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1 命令请求人姓名：  
仅用于提供信息**

本案中您的律师（如有）：

姓名：\_\_\_\_\_ 州律协号码：\_\_\_\_\_

律所名称：\_\_\_\_\_

**地址**（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请了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请提供其他的邮寄地址。您不必提供您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区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2 被禁制人姓名：**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3 庭审通知**

**针对第②项中人士的禁制令申请安排了法庭审理：**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 _____
<b>审理日期</b>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房间：_____

**4 临时禁制令（任何批准的命令均随附在DV-110表中。）**

a. 使用DV-100表《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的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仅勾选下面的一项）：

- (1)  在庭审之前全部**批准**。
- (2)  在庭审之前全部**拒绝**。（在以下b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
- (3)  在庭审之前部分**批准**、部分**拒绝**。（在以下b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

b. 使用DV-100表《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的这些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被拒绝的一些或全部原因是：

- (1)  DV-100表中陈述的事实没有显示过去的行为或虐待行为的合理证明。（《家庭法典》第6320款和第6320.5款。）
- (2)  事实没有描述最近发生的虐待事件的充分细节，例如发生的情况、日期、谁对谁做了什么或是否有任何人受伤或是否有既往虐待史。
- (3)  进一步解释拒绝的原因或以上未列出的原因：  
\_\_\_\_\_  
\_\_\_\_\_

**仅用于提供信息  
请勿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

提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号。

**案件号：**

**仅用于提供信息**



**5 未成年人机密信息**

- a.  已提出《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DV-160表）并获批准（见与该表一同送达的DV-165表《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
- b. 如果请求获得批准，必须对命令描述的信息（DV-165表第⑧项）予以保密。披露或滥用这些信息，可作为藐视法庭，处以\$1,000以下罚款或者可能的制裁。

**6 第①项中的人送达文件**

审理前至少  五  \_\_\_\_\_ 天，年龄18岁以上的人士（不是您或者受保护人）必须亲自将盖有法庭印章的本表格（DV-109《法庭审理通知》）文件副本送交给②中的人，并附上以下所有表格的副本：

- a. DV-100《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文件盖章）
- b.  DV-110《临时禁制令》（文件盖章）如获批准
- c. DV-120《回应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空白表格）
- d. DV-120-INFO《如何回应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
- e. DV-250《邮寄送达证明》（空白表格）
- f.  DV-170《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和DV-165《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文件盖章），如获批准
- g.  其他（写明）：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取消庭审的权利：向第①项中的人提供的信息**

- 如果第④(a)(2) 或④(a)(3) 项被勾选，法官在法庭审理召开之前已经拒绝您请求的部分或全部临时命令。法官可能在法庭审理召开后发布命令。您可以保持该庭审日期，或者取消下达命令的请求，不召开法庭审理。
- 如果您希望取消庭审，请使用DV-112表《放弃对临时禁制令请求被拒的庭审要求》。请填写该表，并尽快向法院送交填妥的表格。您可在后来就相同或不同事实提交新的命令请求。
- 如果您取消庭审，请勿将第⑥项所列的文件送达另一位人士。
- 如果您希望保持庭审日期，您必须在第⑥项中所列的时间内将第⑥项所列的文件送达对方。
- 在庭审上，法官将考虑拒绝任何请求的命令是否会危及您的安全以及您请求监护或探访的子女的安全。
- 如果您希望法官下达禁制令或使任何已经下达的命令继续有效，您必须出席庭审。如果您取消庭审或不出席庭审，根据DV-110表下达的任何禁制令将在庭审日期终止。



**给第①项中的人：**

- 法院不能在庭审时做出命令，除非请求书及任何临时禁制令（如批准）副本已交给（送达）第②项中的人。为了表明文件已经送达第②项中的人，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可使用DV-200表《亲自送达证明》。
- 有关送达的信息，请阅读DV-200-INFO表《什么是“亲自送达证明”？》
- 如果您不能及时送达第②项中的人，您可要求更多时间来送达文件。阅读DV-115-INFO表《如何申请新的审理日期》。

**给第②项中的人：**

- 如果您想以书面方式回复，请将一份填妥的 DV-120表《回应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寄给第①项中的人，并且提交给法院书记员。您不能自己邮寄DV-120表。必须由一位非您本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寄出。
- 为了显示已经将邮件送达第①项中的人，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可以使用DV-250表《邮寄送达证明》。在庭审前将填好的表格提交法庭，并携带一份副本到庭审上。
- 有关对禁制令的答复和提交答复的信息，请查阅DV-120-INFO表《如何回应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
- 无论您是否做出书面回复，如果您想让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听取您的意见，一定要参加庭审。您可以告诉法官为什么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您可以带证人和其他证据。
- 审理时，法官可签对您发五年以下的禁制令。
- 法官还可能下达其他有关您的子女、子女赡养费、配偶赡养费、钱款和财产的命令，并可能命令您交出或出售您拥有的任何武器。



**请求便利设备**

如果您在听证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请联系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登陆[www.courts.ca.gov/forms](http://www.courts.ca.gov/forms)，获得《残疾人申请便利设备及答复》（MC-410表）。（民法典§54.8。）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 书记员证明 —**

书记员证明  
[公章]

我证明，本《法庭审理通知》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_\_\_\_\_ 副手